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鹞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是	1200万股	5.54%	1.51%	2022年7月6日	2024年7月4日	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注：上表中计算相关比例时，采用的公司总股本数量为解除质押日的公司总股本792,476,982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宜兴鹏鹞 投资有限 公司	21,670.215 万股	28.09%	9,374 万股	43.26%	12.15%	0	0	0	0
陈宜萍	413.708万 股	0.54%	0	0	0	0	0	0	0
合计	22,083.923 万股	28.62%	9,374 万股	42.45%	12.15%	0	0	0	0

注：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%股权，陈宜萍为王洪春配偶。

2、公司正办理 20,884,650 股已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注销手续，申请的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。上表中计算相关比例时，采用的公司总股本数量为 792,476,982 股扣除 20,884,650 股已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 771,592,332 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鹏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鹏鹞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5 日